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**单位名称 的**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**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物业管理服务**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**宿迁市荣昌物业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. 84636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. 736656</u>万元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宿迁市荣昌物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9月01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mirco/micro_detail

(二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不适用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(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年月日

备注: 1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